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244號

原告 蔡穎萱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鉅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  
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元，及自本裁定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  
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  
所明定。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  
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計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  
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  
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  
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給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  
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次按：「和解成立  
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  
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亦有明  
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與鉅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  
係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56號），經本院以114年

01 度救字第25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兩造於第一審訴訟進行  
02 中成立和解，和解筆錄第六項約定訴訟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03 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仍應由原告負  
04 擔。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主張僱傭關係存在期  
05 間(以起訴聲明所載自114年6月1日計至兩造勞動契約約定之  
06 114年12月31日共7個月)被告應給付每月新臺幣30,000元共2  
07 10,000元，並應於同期間按月提繳1,818元至原告之勞退休  
08 金個人專戶合計12,726元，及另給付原告25,940元合計之  
09 (另為備位聲明部分不另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  
10 標的金(價)額應核定248,666元，應徵裁判費3,450元。因原  
11 告與被告於第一審調解成立，依上開規定原告得聲請退還該  
12 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則原告仍須向本院繳納其裁判費三  
13 分之一。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  
14 定為1,150元【計算式：3,450×1/3】，且應依首揭說明，類  
15 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應加給於裁定送達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

1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9 官提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